

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以應家屬聲請之需；同時用於製作相關文件資料，均存於電腦檔案，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備查考。

□專用傳真機：不定時將最新之進場罹難者遺體數量、相驗情形及進度之數據資料，迅速、確實傳報緊急應變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等上級長官及支援之地檢署檢察長，以使瞭解最新相驗進度。

□影印機及影印紙：供罹難者家屬依實際需要，免費影印所需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份數，當場蓋用大印及「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之章戳，免除日後奔波聲請之煩累。並便於影印相驗工作所需文件資料。

□此外，本署將機關大印攜至現場，便於蓋用於「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影印本。

三、遺體進場及指認遺體動線之規劃

就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場地既有格局，規劃遺體進場之入口、遺體安置處所(即相驗處所)、入殮處所、遺體驗畢移至冷凍貨櫃之出口、家屬指認遺體出人之動線，以使工作互不干擾，達到充分利用空間之效果。

四、拉起管制線並設置管制點

本署作業團隊抵達時，體育館外尚未有管制線及管制點之設置，媒體記者可以自體育館下方之通風口，目睹體育館內相驗屍體實況，可以拍攝清楚之畫面或照片。本署洪檢察長協調在場之澎湖縣警察局人員在體育館外圍拉起管制線，並設置管制點，排定警員輪值站崗，管制非工作人員之出入，以維持秩序。

肆、相驗屍體及發還家屬作業

一、進場遺體編號照相、記錄特徵及登簿

□遺體由救難人員送抵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相驗現場後，逐袋打開，以預先寫妥「五二五華航空難罹難者，編號000」之約A大小長方形白布，寫上時間(月、日、時、分)後，置於遺體胸前，以拍立得相機拍攝臉部照片二張，一張以訂書機裝訂於另一同編號、同大小之長方形白布(以供屍袋封閉後，裝訂於屍袋外)，另一張則訂於在場刑警

記錄之「屍體記錄查核表」(記載遺體編號、性別、特徵等項)上。

□本署工作檯負責總登記之人員(紀錄科長或文書科長)於「華航(CO111)班機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及認領清冊」上記載進場時間及編號，由吳主任檢察官茂松分配指派相驗某號遺體之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師編組。

二、相驗遺體之過程

□刑事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馬公分局混合編組之鑑識人員負責全程拍照(系統性從頭至腳檢查，由全景至特寫，包括上半身、下半身、臉部、牙齒、背部、雙手掌指、除去衣物後屍體外觀及明顯特徵處、衣物首飾全景及其特寫、廠牌、型號、刻字、證件、財物及火藥殘跡採取部位等)，並逐一檢視特徵、衣物等，報由記錄人員填寫於「屍體記錄查核表」。同時為爭取時間，在現場進行指紋採取比對工作，若無法立即採取指紋，則近距離拍照，或將手指、手掌剝離，送往刑事警察局比對)。同時由支援之全國牙醫師公會之牙醫師作牙齒特徵之採證。

□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視進場罹難者遺體及衣著是否完整情形，酌情採取遺體(皮膚較黑部分)火藥殘跡及衣褲汽油遺漬樣本，並記錄位置。同時協調法醫師採取DNA樣本二份(分別送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鑑驗)，未腐敗之遺體採肌肉組織，否則採取未損壞之肋骨或鎖骨，若以上二者均已損壞或腐敗，則採取腰椎骨等。如係駕駛、副駕駛、飛航機械員之遺體，視腐敗情形，加採胃內容物、心臟血跡、眼球液及尿液。

□進場遺體隨身之遺物，亦逐一清點記錄於查核紀錄表，證件、手錶、首飾、金錢等重要遺物，則以透明之證物袋封緘置於工作站之鐵櫃內保管。其餘衣物連同遺體(胸前放置拍照時之第一塊長方形白布)，併裝封於屍袋，屍袋外加訂上附有拍立得照片之白布以供辨識，另再綁上寫有編號之長方形布條，送往冷凍貨櫃冰存，等待家屬認領。

□同時，檢察官督同法醫師、書記官相驗遺體，法醫師記錄驗斷書底稿，書記官製作勘驗筆錄。並於採證、相驗工作完畢後，先行做成驗斷書、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除死者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尚不明瞭部分暫且空白，待日後身分確定以後再予填寫之外，其餘各欄位，均依法製作完成並簽名其上，裝入該遺體編號之資料袋內。

三、DNA 樣本之採集及送鑑

由罹難者家屬在空軍馬公基地家屬接待中心或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抽取血液，分析 DNA 樣本建成檔案。遺體所採集之 DNA 樣本二份，分別放置於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備妥之冰桶。一份由刑警連同其他火藥殘跡、衣褲汽油遺漬之樣本，每日按班機時間，送至馬公機場交由航空警察局人員，迅速轉送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及鑑識科進行鑑驗。DNA 分析比對結果，刑事警察局法醫室石主任台平立即先以電話通知本署吳主任檢察官茂松，旋即傳真書面鑑驗結果；另一份 DNA 檢體，則由澎湖縣調查站派專人送往法務部調查局分析 DNA，俟有結果，再與刑事警察局相互提供檢驗訊息，就比對結果，交叉複核。相驗期間，刑事警察局檢驗罹難者遺體及 DNA 檢體一九〇件，家屬血液檢體四八八件，合計六七八件；調查局檢驗罹難者遺體及遺骸 DNA 檢體二一三件，家屬檢體七件，合計合計二二〇件。

四、指紋之採取及比對

刑事警察局指紋室人員於證實本件確係空難事故後，指紋室人員立即依據旅客及機組員名單，連夜調集該局存檔之指紋卡，計八十九張(男性八十八張、女性一張)，攜至現場，與相驗遺體所採取之罹難者指紋當場進行比對，有自遺體進場約十分鐘之譜，即因指紋比對而確認其身分者(例如編號八十一號楊明發、八十二號盧金池、八十三號杜慶明)，速度之快，效率之高，及正確性之可靠度，均令人折服。如因遺體腐敗，無法現場採取指紋比對，則以近距離拍照，或將手指、手掌剝離方式，進一步送往刑事警察局比對。此次空難進場之一七五具遺體中，經指紋比對確認身分者計有三十三具(男三十二具、女一具)。

五、揭示特徵(及照片) 供家屬指認

屍體記錄查核表載有遺體編號、性別、特徵等項)由刑事鑑識人員在其工作站以電腦繕打後，交由華航人員提供家屬作初步指認(華航在家屬接待中心以大螢幕投影方式公布)，同時將相驗時所拍攝之照片立即送洗(約四十分鐘)，將具有特徵之照片送由家屬接待中心專責之華航人員保管，家屬於大螢幕上公布之特徵表(即屍體記錄查核表)初步判別可能係其家屬，再至專責保管照片之華航人員處辨識照片。

六、家屬確認遺體

家屬如認為照片中之罹難者可能係其親屬，即由華航志工帶至本署服務處，會同刑警持訂有拍立得照片之屍體記錄表，陪同家屬至冷凍貨櫃取出遺體確認。嗣至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八時十五分許，刑事警察局法醫室石主任台平電話通知編號四十五號遺體之DNA比對結果，與領回遺體者之家屬DNA不符，反而與另一罹難者家屬DNA相符，本署立即囑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追回遺體，另行發還正確之家屬。嗣後經家屬初步確認之遺體，除非另有指紋鑑定結果可以佐證，均俟DNA比對結果出爐後，再行發還遺體，家屬對於因此延擱約一天時間，均能接受。

七、詢問家屬及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家屬指認遺體，確定係其親人，即由華航志工及刑警帶同至檢察官處應詢及製作筆錄(詢問及製作筆錄者，與相驗遺體者，因確認遺體身分所需之時間長短不一，以及勤務調配之故，未必是同一組檢察官、書記官)。檢察官詢問據以指認為其親人之各項特徵，並記明筆錄以後，即由書記官在先前由負責相驗之檢察官、法醫師製作之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勘驗筆錄中，補填入死者姓名，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一式五份，如家屬另有需要，當場依其聲請影印所需份數，加蓋本署大印及「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之章戳以後，立即發給。又為免每件均應填寫內容一致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中「死亡時間」、「死亡地點」、「死亡方式」、「死亡原因」各欄，本署於相驗工作進行後，加工趕印已記載上開各欄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供法醫師使用。茲錄其格式如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甲字第 _____ 號

證 明 書 開 具 單 位 填 寫		衛生單位註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戶籍 所在地	省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之	縣市 鄉鎮
出生 年月日時	民國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出生未滿一星期死亡者需填寫時間)</small>	年 月 日
死亡 年月日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年 月 日
死亡地點 及場所	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	
死亡方式 意外		
死亡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業	職業碼
死亡者 行職業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 婚 <input type="checkbox"/> 配 偶 死 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 詳	原死因註碼
死亡原因：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 乙、(甲之原因) 因之疾病或傷害) 丙、(乙之原因) 飛機失事 其他對死亡有影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診斷或證明者 身分代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填表人蓋章
法 醫 師	醫 師	
檢 驗 員		
醫 師		

(加蓋機關印信)

附註：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六張，一張附卷調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四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
 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申請人
 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本證明書「衛生單位註碼」等欄位，僅由衛生機關填載。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八、協調飛安會人員後，發還遺體

本件空難遺體進場之初，該客機是否有因外力介入因素致墜海，為飛安會派駐相驗現場人員調查之重點，並要求檢察官解剖遺體。本署檢察官認為此一部分係屬飛安會調查之職權，自應予以尊重參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項），但協調家屬同意解剖之事，應由飛安會自行徵詢家屬同意後行之。嗣飛安會協調家屬配合同意解剖未果，且進場遺體大致完整，外傷情形大多係骨折、鈍挫傷、割裂傷等情形，曾經爆炸破壞之可能性已經降低，經逐具檢視後，不再堅持必須解剖，同意發還家屬，本署檢察官即將遺體逐件發還家屬領回。至編號四十號以後進場之遺體相驗完畢以後，飛安會亦不再要求檢察官給予該會與家屬協調解剖遺體之緩衝時間，即由檢察官於相驗完畢、確認身分並製作罹難者家屬之指認筆錄後，即時將遺體發還。

（以上六、七、八各點係遺體完整並未腐敗，易於辨識之指認、發還程序；在空難後第三日進場之遺體，如已經腐敗，無法以肉眼辨識身分，或雖經指認，但無指紋比對可佐之情形，即依後述九之方式辦理）

九、不易辨識之遺體指認及發還程序

自罹難者遺體所採 DNA 檢體，經刑事警察局分析 DNA，再與家屬抽血檢驗建檔之 DNA 比對，查知罹難者身分後，刑事警察局法醫室石主任台平均先以電話告知比對結果，並及時將書面資料傳真本署設於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之工作站，本署立即通知華航人員轉知家屬。家屬到達後，由華航志工及刑警陪同指認遺體，再由檢察官詢問，並製作筆錄，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將遺體發還家屬。同時依家屬需要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份數，當場影印並加蓋本署大印及「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章戳交付收執。

十、隨身遺物之處理

相驗屍體時，自罹難者身上取出之遺物均置於透明之證物袋內，並逐件照相及登記於「屍體記錄查核表」，保管在刑事警察局及澎湖縣警察局刑警人員聯合設於體育館內工作站之鐵櫃，家屬領回遺體時，同時由刑警將上開遺物交付家屬簽收領回。

十一、核發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檢英文明字第一〇二五一號函雖訂頒有報奉法務部備查之「英文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乙種（參見附錄），但因本件空難事故，情形特殊，本署徵詢法務部檢察司意見後，商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研擬本件空難

罹難者之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報請法務部檢察司核備後使用。該格式已將死亡時間、死亡地點、死亡原因等各欄預先填妥，檢察官受理聲請後，係囑由家屬先行填寫草稿，再由檢察官核對其上所載罹難者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住址等各項，與本署卷內人出境電腦紀錄、華航旅客艙單、戶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校對無誤後，即叫出電腦內之英文版相驗證明書格式繕打，依據聲請人需要之份數列印，蓋用本署大印後交付，並指引家屬持向經本署授權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博士簽名生效。

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如下：

